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备案单编号: J19085774-5396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 题（第二批）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T-17190278-192533

(服务类)

采 购 人: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6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6
六、公告期限.....	7
七、联系事项.....	7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7
九、信息发布媒体.....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5
一、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中标后分包.....	16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6
二、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19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六、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七、 定标.....	21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7.2 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中标通知.....	21
八、 质疑和投诉.....	21
8.1 质疑.....	21
8.2 质疑回复.....	22
8.3 投诉.....	22
九、 合同授予.....	23
9.1 履约担保.....	23
9.2 签订合同.....	23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3
10.2 收取时间.....	24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11.1 无效投标.....	24
11.2 废标.....	24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4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4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一、 项目背景.....	26
二、 工作目标.....	26
三、 工作范围.....	26
四、 工作内容.....	26
第一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及比较研究（采购预算：30 万元）.....	26
第二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动力比较研究和前景预测（采购预算：30 万元）.....	26
第三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研究（采购预算：30 万元）.....	26
第四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国家中心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比较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27

第五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发展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27
第六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27
第七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思路、重点方向和主要指标比较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27
第八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国家级开发区、新区建设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28
第九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28
第十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28
第十一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优化提升服务消费供给，培育壮大服务消费市场研究（20 万元）	28
第十二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主要指标比较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28
第十三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29
第十四包：武汉大都市圈“十四五”时期发展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29
五、 进度及成果要求.....	29
六 、商务要求.....	29
七 、报价要求.....	30
八、保密和知识产权.....	30
九 、其他要求.....	30
十 、实施管理要求（履约能力）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步骤.....	32
（一）投标文件初审.....	32
（二）澄清有关问题.....	32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2
（四）比较与评价.....	3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六）编写评标报告.....	3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4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6
附表 3：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46
一、投标函及附件.....	50
（一）投标函.....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4
二、报价文件.....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56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57
三、商务文件.....	5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9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60
粘贴处.....	60
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61
3、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62
4、信用查询记录.....	63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4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5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限企业法人)	66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限企业法人)	67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限企业法人)	68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69
(九) 获奖情况一览表.....	70
(九) 信誉证明文件.....	71
(十) 商务偏离表.....	72
(十一) 其它.....	73
四、技术文件.....	74
(一) 项目实施方案.....	74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75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76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77
(五) 质量保证计划.....	78
(六) 其它.....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19085774-5396 计划备案号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其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第二批）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T-17190278-192533

（二）项目名称：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第二批）

（三）采购预算：335万元（含财政资金 335万元，其他资金 0万元），最高限价：335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公开招标共分 14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1）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及比较研究

（2）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3）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4）数量： /

（5）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6）采购预算：30万元，最高限价：30 万元

（7）期限（服务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8）质保期： /

（9）其他： /

第 2 包：

（1）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动力比较研究和前景预测

（2）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3）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4）数量： /

（5）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6）采购预算：30万元，最高限价：30 万元

（7）期限（服务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8）质保期： /

(9) 其他： /

第 3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 30 万元，最高限价： 30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4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国家中心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比较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 25 万元，最高限价： 25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5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发展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 25 万元，最高限价： 25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6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25万元，最高限价：25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7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思路、重点方向和主要指标比较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25万元，最高限价：25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8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国家级开发区、新区建设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25万元，最高限价：25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9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 20万元, 最高限价: 20 万元
- (7) 期限 (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10 包:

- (1) 项目包名称: 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研究
- (2) 类别 (货物/工程/服务): 服务
- (3) 用途: “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上传)
- (6) 采购预算: 20万元, 最高限价: 20 万元
- (7) 期限 (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11 包:

- (1) 项目包名称: 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优化提升服务消费供给, 培育壮大服务消费市场研究
- (2) 类别 (货物/工程/服务): 服务
- (3) 用途: “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上传)
- (6) 采购预算: 20万元, 最高限价: 20 万元
- (7) 期限 (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12 包:

- (1) 项目包名称: 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主要指标比较研究
- (2) 类别 (货物/工程/服务): 服务
- (3) 用途: “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上传)
- (6) 采购预算: 20万元, 最高限价: 20 万元
- (7) 期限 (服务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9) 其他： /

第 13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20万元，最高限价：20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第 14 包：

- (1) 项目包名称：武汉大都市圈“十四五”时期发展研究
- (2)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3) 用途：“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
- (4) 数量： /
-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上传）
- (6) 采购预算：20万元，最高限价：20 万元
- (7) 期限（服务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 (8) 质保期： /
- (9) 其他： /

2.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招标文件。

4.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根据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19-8-09 至 2019-8-20 北京时间每天 8:3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

(三)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期限为 7 个工作日。（现场领取、邮寄、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 加盖公章报名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4. 招标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12 号开标室

(二) 截止时间：2019-9-6 9:3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12 号开标室

(二) 时间：2019-9-6 9:3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

联系人：程旭沛

电话：027-8279605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张懿、田翠、陈瑜

电话：027-83763018、027-87360813

传真：027-87360813

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0965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网址：<http://27.17.40.162:8000>）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第二批）
1.1.6	项目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1.7	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1.3.2	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东湖大厦7楼3号会议室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格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3.6.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u> </u> 第二册，包括 <u> </u>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u> </u>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家/包</u>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 http://27.17.40.162:8000 ）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有 ☒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u>100</u> %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公布的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运维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

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无。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民主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凝聚发展改革共识，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经武汉市政府同意，现对武汉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第二批)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对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三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設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对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重要领域以及影响全市中长期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十四五”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三、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武汉市

四、工作内容

第一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及比较研究（采购预算：30 万元）

研究要点：

- 1、立足武汉市“十三五”发展基础，结合中长期发展目标，对地区生产总值、潜在经济增长率、全要素生产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十四五”主要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 2、研究提出需要在“十四五”规划中设置的其他经济指标建议；
- 3、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对武汉市“十四五”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经济发展方面补齐短板、提升质量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动力比较研究和前景预测（采购预算：30 万元）

研究要点：

- 1、科学研判当前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变化趋势，分析挖掘武汉经济稳定增长的动力来源，科学预测“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武汉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
- 2、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对资本、劳动、技术进步、资源配置、制度创新等经济增长动力进行比较分析；
- 3、研究提出进一步增强内生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三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研究（采购预算：30 万元）

研究要点：

- 1、总结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国际化水平提升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 2、分析全球贸易和投资规则加速重构等带来的经贸发展新趋势，给武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3、对标先进城市，分析武汉在国际化水平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 4、提出全面提升武汉国际化水平的思路和重大举措。

第四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国家中心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比较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研究要点：

- 1、立足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内涵和国家批复要求，总结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成就，研究提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面临的机遇挑战；
- 2、与广州、重庆、成都、西安、郑州等国家批复的国家中心城市和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等先进城市进行比较分析，提出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优势和短板，研究先进城市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的经验做法；
- 3、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五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发展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研究要点：

- 1、分析武汉市体育产业发展现状，研判“十四五”期间体育消费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前景；
- 2、分析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对武汉体育产业发展的影响，研究提出“后军运会时代”武汉体育产业发展重点；
- 3、研究提出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六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研究要点：

- 1、分析武汉市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现状，分析“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所面临的环境；
- 2、比较研究国内同类城市促进文化发展的经验做法及主要趋势，分析判断武汉文化发展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
- 3、研究提出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建议。

第七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思路、重点方向和主要指标比较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研究要点：

- 1、分析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础，研究如何突破前沿科技创新短板和技术创新瓶颈，提出“十四五”期间提升新兴产业发展思路和主攻方向；
- 2、对标先进城市，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等主要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和预测，对武汉市“十四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势、短板和重点、难点进行研究；
- 3、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力、竞争力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八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国家级开发区、新区建设研究（采购预算：25 万元）

研究要点：

- 1、分析武汉市国家级开发区、新区建设基础和存在的不足，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发展重点和总体目标；
- 2、比较研究同类城市经验做法和发展趋势，提出“十四五”时期武汉市国家级开发区、新区的主导产业选择和功能布局；
- 3、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开发区、新区发展质量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九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研究要点：

- 1、分析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现状，研判“十四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趋势；
- 2、结合武汉市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规律，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领域和方向；
- 3、对标先进城市，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投资强度、投资贡献率、投资结构等重点指标进行比较研究和预测；
- 4、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十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研究要点：

- 1、比较研究国内同类城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先进经验；
- 2、全面总结武汉新型城镇化进展情况，研究主要制约因素；
- 3、对常住总人口、常住城镇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对“十四五”指标值进行预测；
- 4、围绕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武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和主要举措。

第十一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优化提升服务消费供给，培育壮大服务消费市场研究（20 万元）

研究要点：

- 1、分析武汉市服务消费供给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 2、对同类城市服务消费主要指标进行比较研究和预测，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
- 3、武汉市优化服务消费供给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4、武汉市优化服务消费供给的主要路径和举措建议。

第十二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主要指标比较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研究要点：

- 1、围绕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领域，总结“十三五”以来

武汉市公共服务发展现状、保障标准、存在问题；

2、构建武汉市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总体评价指标体系，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行需求分析；

3、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推动武汉市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方面的原则要求、目标任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和政策举措。

第十三包：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研究要点：

1、按照十九大精神，研究提出从更广范围、更大深度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直接配置资源的具体举措和路径；

2、对武汉市“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建议；

3、对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关键领域改革提出具体建议。

第十四包：武汉大都市圈“十四五”时期发展研究（采购预算：20 万元）

研究要点：

1、研究分析全球区域一体化高水平地区发展的经验、规律和趋势，提出武汉大都市圈发展的内涵和总体目标；

2、研究武汉大都市圈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分析武汉的比较优势和不足，明确武汉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思路；

3、围绕体制机制创新、城市功能互补、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促进武汉与周边同城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五、 进度及成果要求

（一） 进度要求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年度项目初步成果，上报采购人进行中期成果检查，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二） 成果形式

成果包括研究报告、政策文件及相关的附件等（含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三） 成果及验收要求

1、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其他已批复的上位法、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3、成果最终通过终期成果验收会验收。

4、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六 、商务要求

（一）成果提交时限：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成果验收。

（二）有效服务期：中标人的有效服务期直至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及武汉市政府审查通过为止。在有效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成果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及配合成果报批等一系列后续服务。有效服务期外，中标人也须持续为成果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三）付款方式：中标人提交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七、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包括与编制工作有关的技术及咨询论证、成果验收的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八、保密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课题研究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过程分析研究内容和最终技术研究成果保密。

该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如中标人需向社会公开发布与本研究成果相关的内容，须经上述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需获取的资料应通过合法公开渠道获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在课题研究活动中有下列行为（情况）的，除与其解除合同之外；若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揽业务；
- 2、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研究课题；
- 3、与利害关系人串通，用非法手段影响课题研究结果；
- 4、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事实真相；
- 5、确定为课题研究中标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相关工作；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投标人选择多个项目包投标的，针对不同项目包应拟派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以保证项目负责人有足够精力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投多个项目包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相同（任一名团队成员相同，均视为整个团队成员相同）的，所涉及的项目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实施管理要求（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经验；
------------	---------------------

	(2)近年时间指：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时间以业绩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且不少于 4 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分项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得分	40分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10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或相关研究经验，每完成过 1 个业绩或相关研究成果得 1 分，满分 10 分； (2) 近年时间指：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时间以业绩合同签署时间或相关研究经验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或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0	1)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具有正高级职称，6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4 分；具有中级职称，2 分。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外聘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3 分；具有中级职称，1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同类业绩或相关研究经验，每完成过 1 个业绩或研究成果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3) 项目负责人奖项：同类业绩或相关研究成果中，每获得一个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或相关研究成果、获奖证明材料、论文期刊封面及目录及论文相关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4 人得 1 分，其中为本科以上学历的每人加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2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3 分；最多得 5 分。 2) 在上述 4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中级职称的加 1 分，每增加 1 名副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每增加 1 名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3 分，最多加 5 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对应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得分	50	需求分析	6	全面解读项目研究目标和研究的主要内容，分析解读深入、目标定位准确、内容要求全面合理，6 分； 对项目研究目标和研究的主要内容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但有缺陷，4 分； 对项目研究目标和研究的主要内容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全面、合理指： (1) 不同区域层面、“十四五”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 准确把握项目研究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4) 能够对所投项目包内容进行时间维度的梳理分析。

				不适用指： (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或未作论证； (3)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	6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1)研究思路清晰，能有效把握国家、地区最新发展方向；研究方法多样，实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针对不同课题提出针对性、前沿性的研究方法；课题工作总体技术路线完整、合理，6 分； (2)研究思路较清晰，提出了一系列研究方法，课题工作技术路线较完整，4 分； (3)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有一定描述，但不具体、准确，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研究报告内容设计	6	根据投标人对拟研究内容的完整性、对武汉市发展的了解程度，研究重点、难点把握程度进行评分： (1)研究报告内容设计可以较好地体现投标人对武汉市社会发展的了解程度，能较好地把握武汉市“十四五”规划的研究重点、难点，在武汉市“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中可以提出一些具有创新性的初步观点和设想，对研究内容有较为详细的论述，6 分； (2)研究报告内容设计科学、合理，体现投标人对武汉市社会发展有一定的了解，论述的拟研究内容较为完整，但针对性不够，缺乏有亮点的初步观点和设想，4 分； (3)有一定的研究报告内容设计的描述，但无法很好地体现投标人对武汉市社会发展有一定的了解，对研究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研究大纲	6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提出的研究大纲进行评分： (1)列出的研究大纲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完整，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6 分； (2)列出的研究大纲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4 分； (3)列出的研究大纲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性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2 分； (4)列出的研究大纲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收集及调查研	2	对项目研究基础资料全面，基础资料获取多样、可靠性高，2 分；

		究		相关现状及基础资料获取渠道相对单一、可靠性较高，1 分； 相关现状及基础资料有缺失情况，且取渠道不明的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列出详细的资料渠道来源及依据 3 分，未列出或不详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 及控制	5	严格按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专家评审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5 分； 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3 分； 只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较为简单的，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6	(1)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2 分； (2)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2 分； (3)承诺完整提交研究成果，按时完成评审工作，2 分； 有缺陷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保证质量 及后续	3	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3 分； 只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2 分； 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保密责任和保障条款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有完整的保密责任、及要求，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得 2 分； (2)有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但只做简单承诺并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展开，得 1 分；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配合做好研究成果上报、审查等相关工作，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及承诺。 服务计划清晰，措施完整，承诺明确，3 分； 有服务计划，有承诺内容，措施较少，2 分；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提出的建议较切合实际的，得 1 分无；不可行，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合计	100	/

注：

- 1、正高级职称包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讲师或同等专业职称。
- 2、副高级职称包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讲师或同等专业职称。
- 3、中级职称包含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政工师、讲师、助理研究员或同等专业职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履约保证金：
-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4.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4.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以上2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包号	投标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一）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2、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要求：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要求：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限企业法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投标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限企业法人）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限企业法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日期: _____

（九）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

1. 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九）信誉证明文件

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十一）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质量标准及参与本项目的优势；
4. 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5. 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6. 人员安排计划；
7. 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8. 保障措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四）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__期 《节能产 品政府采 购清单》第 __页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在第__期 《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第 __页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